

2024 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统计局网站（<https://tjj.sh.gov.cn/>）上查阅和下载。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完善数据及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各项统计数据。全年共发布数据报表 223 张，各类数据信息及统计分析 105 篇，组织统计新闻网络发布 4 次。在年度、季度主要数据发布时，及时解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时发布统计公报、《上海统计年鉴 2023》《上海概览》等，完成 1981-2003 年历史统计年鉴的电子化处理并在官网增补发布。全年集中公开新修订的统计报表制度 29 个，地方统计分类 2 个，主动公开公文 16 件。持续加强政策文件多样化解，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

用规定》《上海统计系统减轻企业报表填报负担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及时进行了同步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办理审核机制和工作流程，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和 OA 系统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模块，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效。强化服务理念，积极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当面申请的受理，加强便民解答和现场查询服务。2024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0 件，其中予以公开 111 件，不予公开和无法提供 86 件，其他处理等 63 件；受理当面申请 1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开展新增和存量政策文件集成式发布。对年内新增的统计报表查询事项及时做好“阅办联动”。加强政民互动和政策性文件留言咨询在线回复工作，拓宽电话咨询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办理网民在线咨询 237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513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电话咨询逾 2700 人次。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官网首页“新闻中心”栏目分设了“时政要闻、统计要闻、通知公告”栏目，进一步方便公众信息查阅。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做好各栏目信息的更新维护。全年官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665 条，其中转发权威信息 146 条。做好“上

海统计”微信号、澎湃政务号和上观政务号运营。微信号增设“理论应用”专栏，进一步充实微信内容建设。“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161 篇，关注用户数超过 6.4 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制定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抓好任务分解。加强内部考核监督，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强化业务培训，举办了全市统计局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局党组中心组（扩大）会专题学习“新行政复议法背景下的政府信息公开”讲座，全面提升统计系统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5	0	0	0	11	1	2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2	0	0	0	8	1	1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8	0	0	0	0	0	8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0	0	0	0	0	0	7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7	0	0	0	3	0	60
	(七)总计		248	0	0	0	11	1	2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但还存在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信息管理，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等问题。

下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作为服务公众，满足合理政府信息需求的重要服务事项，更加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和指引，准确对接申请人信息需求，在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依法及时予以办理，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管理。规范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动态更新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建立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生动多样的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持续提升解读的规范性、多样性、实效性，有效提高公众对政策文件的认知度和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加大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官网及时公示“双随机”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并同步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上海）”。2024年共对259家（次）企

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1 件，不予处罚决定 6 件。及时公示市统计局系统统计执法证信息。动态更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二是落实行政许可公示。依法公开涉外调查许可证（调查范围限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持证机构名单。及时公开市统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按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时公开经批准的市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22 个、各区统计调查项目 15 个。四是加强财政信息和人事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本部门及各单位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项目支出绩效及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发布市管干部人事任免、人事招聘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信息。五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4 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 件（1 件主办，5 件会办）、政协提案 2 件（均为会办），其中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 件，公开建议和提案会办意见 3 件。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将《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修订工作确定为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决策公开要求，及时在官网决策公开专栏公开了《2024 年度上海市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召开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家论证会，邀请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相关专家对修订中的新版裁量

权基准开展专题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新版裁量权基准进行优化和完善。

（三）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市统计局围绕“民心工程 实项目”“为民办事”主题，采用线上宣传、线下座谈参观等方式，深入开展了政府开放活动。于8月27日开展了“政府开放月”线下活动，现场就统计政务公开、1%人口抽样调查、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参观了市统计资料展示馆，使公众进一步走近统计、了解统计。9月，市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徐汇区统计局举办了以“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上海地区活动，通过丰富的宣传形式，积极宣传新中国成立75周年发展成就和统计现代化改革成果，充分发挥统计开放日连接社会公众、增进交流理解、扩大统计影响、提升统计形象的积极作用。

（四）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